

# 关于“企业评部门”反馈问题整改措施的 公 示

对照市纪委监委指出的“企业评部门”反馈问题，市应急局积极研究落实措施，并将问题整改纳入全市应急系统作风整顿活动内容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扎实推进整改落实。现将整改措施公示如下：

1. 规范现场检查。实行分级分类监管，利用现有信息化平台加强对高危企业线上安全监管，采用远程网络视频审查和专家材料预审等方式开展许可检查，提高现场检查效率，减少入企检查频次。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责任领导：齐可品、刘 峰

2. 规范执法行为。建立“一诺、十讲、三步走”工作法，严格按照检查计划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，从严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和法制审核制度，重大处罚决定提交案审委集体审定，杜绝乱罚款、执法“一刀切”。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责任领导：刘 峰

3. 开展应急系统作风整顿，聚焦五大整治重点，开展“六查六看”问题自查自纠，促进作风转变。厘清公职人员与企业交往界线、底线，建立亲清政商关系，推动营商环境明显改善。

整改时限：2022年12月底前完成，并常态化开展。

责任领导：朱建红

4. 明确合同执行职责分工，承办科室（单位）定期检查合同履行情况，按合同约定做好资金拨付。因对方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履约的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依法依规做好处理。

整改时限：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。

责任领导：朱建红

中共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1月28日